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被告 精準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玖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精準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邀被告林明卿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、40萬元，合計20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,179,4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179,4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

01 院卷第18至30頁)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
0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
03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179,476元，及如
04 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6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廖珍綾